

股票代號：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
利澤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重編後 104 年度決算表冊 報告	6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重編後 105 年度決算表冊 報告	11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6
(五)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 告	24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25
(七)修訂「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 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26
三、承認事項	
(一)重編後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27
(二)重編後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36
(三)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5
(四)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54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6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8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3
五、臨時動議	73
六、附錄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4
「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 股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6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7
章程 -----	89
董事持股明細表 -----	97

會議議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
利澤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重編後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重編後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修訂「一〇五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重編後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重編後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三）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四）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52,040 千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32.46%，營收上升主因 Data Center 相關產品佔比持續提高。營業毛利率 61.12%，較前一年度 54.83% 上升，毛利率上升主因為產品良率提升及高毛利產品比率持續提高。

稅前淨利 190,944 千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54.95%；每股稅後盈餘為 6.92 元。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二)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452,040	341,274	110,766
營業成本	175,773	154,164	21,609
營業淨利	204,613	134,810	69,803
稅後淨利	157,227	99,504	57,723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3.03	1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68	25.4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9.62	65.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3.63	60.23
純益率	34.78	29.1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6.92	4.4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及下一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純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本公司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累積 18 年以上產業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

商所缺乏的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的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的專業知識，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完整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二、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無論在 5G 或是 Data Center 方面的產品都是與系統及模組廠商共同開發，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公司快速取得市場先機，經過二年的試驗期已經陸續導入量產。固網及 FTTx 器件廠商更早已佔據主要濾片供應商位置。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事以及全體員工深深致謝，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重編後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重編後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報告如後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重編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客製化接單生產，產品成本原由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之數量予以分攤，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106)基秘字第0000000241號函，未符合客戶規格之數量，若於未來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者，應予以分攤產品成本，因此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敏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9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客製化接單生產，產品成本原由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之數量予以分攤，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106)基秘字第0000000241號函，未符合客戶規格之數量，若於未來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者，應予以分攤產品成本，因此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關春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重編後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重編後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報告如後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重編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客製化接单生產，產品成本原由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之數量予以分攤，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106)基秘字第0000000241號函，未符合客戶規格之數量，於未來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者，應予以分攤產品成本，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重編後)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客製化接單生產，產品成本原由符合客戶訂單規格之數量予以分攤，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106)基秘字第0000000241號函，未符合客戶規格之數量，若於未來有再加工出售之可能性者，應予以分攤產品成本，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政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報告如後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02,760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關春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02,760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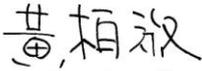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商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

五、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法增訂之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7% 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
3. 依 107 年 3 月 19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106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3,096,379 元及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12,385,51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 106 年 8 月 10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詳請參閱附錄第 74 頁至第 75 頁。

報告事項

七、修訂「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說明：

1. 為維護員工權益，修訂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經 107 年 1 月 1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2. 詳請參閱附錄第 76 頁。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重編後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基秘第 0000000241 號，本公司重編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關春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8 頁至第 35 頁。

決 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303	35	43,738	14	2150 應付票據	\$ 8,338	2	7,1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490	-	2170 應付帳款	2,424	1	2,6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1,567	12	53,180	17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三))	28,981	7	14,008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9,201	20	91,038	2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40	-	4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5	-	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60	1	3,0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782	4	2,2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0	-	1,324	-
流動資產合計	312,878	71	190,750	59	流動負債合計	47,533	11	28,757	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4	-	1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0,209	2	4,06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830	7	31,65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5,215	1	4,3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8,797	20	97,784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24	3	8,3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349	2	1,422	1	負債總計	62,957	14	37,129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六)、(八)及九)	502	-	50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552	29	131,464	41	股本	200,000	45	200,000	62
資產總計	\$ 440,430	100	322,214	100	資本公積	6,668	2	5,9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5	3	11,0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294	35	66,315	21
						168,099	38	77,351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9	1	1,81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	-	19	-
						2,706	1	1,832	1
					權益總計	377,473	86	285,085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0,430	100	322,21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重編後)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	\$ 253,514	100	211,79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十)、七及十二)	<u>135,804</u>	<u>54</u>	<u>172,19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17,710</u>	<u>46</u>	<u>39,595</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九)、(十)、(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31	3	6,078	3
6200 管理費用	24,716	10	12,9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81</u>	<u>1</u>	<u>4,583</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35,728</u>	<u>14</u>	<u>23,61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81,982</u>	<u>32</u>	<u>15,979</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82	-	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83	12	4,428	2
7050 財務成本	-	-	(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065</u>	<u>12</u>	<u>4,49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2,047	44	20,47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10,236</u>	<u>4</u>	<u>6,241</u>	<u>3</u>
本期淨利	<u>101,811</u>	<u>40</u>	<u>14,229</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八)及(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3)	-	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063)</u>	<u>-</u>	<u>7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2	-	2,0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	-	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6)</u>	<u>-</u>	<u>-</u>	<u>-</u>
	<u>874</u>	<u>-</u>	<u>2,064</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9)</u>	<u>-</u>	<u>2,13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01,622</u>	<u>40</u>	\$ <u>16,363</u>	<u>8</u>
每股盈餘(重編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u>5.09</u>		\$ <u>0.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u>4.97</u>		\$ <u>0.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000	4,396	10,161	66,391	(230)	(2)	350,7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	(8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500)	-	-	(13,500)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14,229	-	-	14,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2,043	21	2,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14,299	2,043	21	16,363	
現金減資	(70,000)	-	-	-	-	-	(70,0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506	-	-	-	-	1,50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00,000	5,902	11,036	66,315	1,813	19	285,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101,811	-	-	101,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100,748	906	(32)	101,622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200,000	6,668	11,805	156,294	2,719	(13)	377,47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重編後)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047	20,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37	21,6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6	1,506
處分投資利益	(24,205)	-
利息收入	(182)	(71)
利息費用	-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4)	23,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0	(3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13	(7,779)
存貨減少	1,837	33,9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03)	1,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563)	27,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140	1,601
應付帳款減少	(256)	(2,89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973	(1,9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	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6	(1,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9)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6,017	(4,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5,454	23,161
調整項目合計	4,770	46,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817	66,761
收取之利息	182	71
支付之利息	-	(8)
支付之所得稅	(5,871)	(2,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128	64,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0)	(17,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55	(17,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	(13,500)
現金減資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	(83,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	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565	(35,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38	79,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303	43,73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重編後)		103.12.31 (重編後)			104.12.31 (重編後)		103.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547	35	43,456	13	2150 應付票據	\$ 8,338	2	7,1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490	-	2170 應付帳款	2,424	1	2,6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1,567	11	53,180	17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及(十四))	28,757	7	13,84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9,201	20	91,038	28	2220 其他應付項－關聯人(附註七)	5,094	1	4,07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50	-	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60	1	3,0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782	4	2,2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0	-	1,324	-
流動資產合計	312,147	70	190,493	59	流動負債合計	51,963	12	32,185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4	-	1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0,209	2	4,0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991	9	35,335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5,215	1	4,3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8,797	20	97,784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24	3	8,37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349	1	1,422	-	負債總計	67,387	15	40,557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九)	502	-	50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713	30	135,149	41	3100 股本	200,000	45	20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6,668	1	5,9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5	3	11,0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294	35	66,315	21
						168,099	38	77,351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9	1	1,81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	-	19	-
						2,706	1	1,832	1
					權益總計	377,473	85	285,085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4,860	100	325,642	100
資產總計	\$ 444,860	100	325,64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重編後)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253,514	100	211,79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一)、七及十二)	135,804	54	172,195	81
營業毛利	117,710	46	39,595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94	4	7,028	3
6200 管理費用	24,047	9	12,7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1	1	4,583	2
營業費用合計	37,022	14	24,316	11
6900 營業淨利	80,688	32	15,2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82	-	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83	12	4,430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94	-	698	-
7570 財務成本	-	-	(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59	12	5,191	2
7900 稅前淨利	112,047	44	20,47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0,236	4	6,241	3
本期淨利	101,811	40	14,22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3)	-	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63)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2	-	2,0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	-	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4	-	2,0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9)	-	2,1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22	40	16,363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5.09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4.97		0.5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000	4,396	10,161	66,391	(230)	(2)	350,7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	(8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500)	-	-	(13,500)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14,229	-	-	14,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2,043	21	2,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14,299	2,043	21	16,363	
現金減資	(70,000)	-	-	-	-	-	(70,0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506	-	-	-	-	1,50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00,000	5,902	11,036	66,315	1,813	19	285,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101,811	-	-	101,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100,748	906	(32)	101,622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200,000	6,668	11,805	156,294	2,719	(13)	377,473	

註1: 董監酬勞236千元及員工紅利78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207千元及員工紅利69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重編後)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047	20,4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37	21,6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6	1,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94)	(698)
處分投資利益	(24,205)	-
利息收入	(182)	(71)
利息費用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8)	2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0	(355)
應收帳款	1,613	(7,779)
存貨	1,837	33,921
其他金融資產	-	3
其他流動資產	(14,502)	1,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0,562)	27,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40	1,601
應付帳款	(256)	(2,897)
應付費用	14,911	(1,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6	1,150
其他流動負債	366	(1,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7,018	(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6,456	24,274
調整項目合計	4,478	46,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525	67,176
收取之利息	182	71
支付之利息	-	(8)
支付之所得稅	(5,871)	(2,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836	65,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0)	(17,0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55	(17,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	(13,500)
現金減資	-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	(83,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091	(35,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56	78,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547	43,456

董事長：



(請詳閱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重編後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基秘第 0000000241 號，本公司重編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關春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7 頁至第 44 頁。

決 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重編後)		104.12.31			105.12.31 (重編後)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577	25	155,303	35	2150 應付票據	\$ 8,943	2	8,3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7	-	-	-	2170 應付帳款	6,225	1	2,4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9,799	16	51,567	12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四))	51,193	8	28,981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3,620	15	89,201	20		658	-	4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4	-	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31	3	5,6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37	1	16,782	4		2,573	-	1,690	-
流動資產合計	355,034	57	312,878	71	流動負債合計	89,723	14	47,533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	-	7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120,000	19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063	4	32,83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0,540	2	10,2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34,572	37	88,797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281	1	5,2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6,011	1	5,34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821	22	15,42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8,189	1	502	-	負債總計	225,544	36	62,957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953	43	127,552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204,593	32	200,000	45
					3200 資本公積	10,278	2	6,66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1	3	11,8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322	27	156,294	35
						187,393	30	168,099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8	-	2,71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	-	(13)	-
						2,179	-	2,706	1
資產總計	\$ 629,987	100	440,430	100	權益總計	404,443	64	377,473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9,987	100	440,430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瓊民

(請詳閱後面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341,274	100	253,51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十一)、 七及十二)	154,164	45	135,804	54
5900 營業毛利	187,110	55	117,710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 (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13	3	7,431	3
6200 管理費用	35,973	11	24,71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	2	3,581	1
營業費用合計	52,300	16	35,728	14
6900 營業淨利	134,810	39	81,982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36	-	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22)	(3)	29,883	12
7050 財務成本	(1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0)	(3)	30,065	12
7900 稅前淨利	123,230	36	112,047	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3,726	7	10,236	4
本期淨利	99,504	29	101,811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	-	(1,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0)	-	(1,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1,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456)	-
	(527)	-	8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67	29	101,622	4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6		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5,902	11,036	66,315	1,813	19	285,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本期淨利	-	-	-	101,811	-	-	101,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748	906	(32)	101,622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6,668	11,805	156,294	2,719	(13)	377,4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99,504	-	-	99,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99,294	(571)	44	98,76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31	404,4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230	112,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3	22,9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3	76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40	-
處分投資利益	-	(24,2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7	-
利息收入	(433)	(182)
利息費用	194	-
股利收入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27	(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	4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8)	1,613
存貨減少(增加)	(4,419)	1,8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45	(14,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0,128)	(10,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5	1,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01	(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49	14,9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	(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3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812	16,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8,316)	5,454
調整項目合計	15,611	4,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41	116,817
收取之利息	433	182
收取之股利	3	-
支付之利息	(143)	-
支付之所得稅	(9,488)	(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46	111,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2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96)	(13,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83)	10,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00	(1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	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4	111,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03	43,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77	\$ 155,303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謙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917	25	154,547	35	2150 應付票據	\$ 8,943	1	8,3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7	-	-	-	2170 應付帳款	6,225	1	2,4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9,799	16	51,567	1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50,976	8	28,757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3,620	14	89,201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202	1	5,0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4	-	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31	3	5,6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37	1	16,782	4	其他流動負債	2,573	1	1,690	-
流動資產合計	354,374	56	312,147	70	流動負債合計	94,050	15	51,963	1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	-	7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120,000	1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050	5	37,99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0,540	2	10,2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34,572	37	88,797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5,281	1	5,2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011	1	5,3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821	22	15,42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及(八))	8,189	1	502	-	負債總計	229,871	37	67,387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940	44	132,713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204,593	32	200,000	45
					3200 資本公積	10,278	2	6,668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1	3	11,8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322	26	156,294	35
						187,393	29	168,099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8	-	2,71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	-	(13)	-
						2,179	-	2,706	1
					權益總計	404,443	63	377,473	85
資產總計	\$ 634,314	100	444,8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314	100	444,860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漢民



(第 10 頁)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重編後)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341,274	100	253,51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154,164	45	135,804	54
營業毛利	187,110	55	117,710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13	3	9,394	4
6200 管理費用	35,889	11	24,0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	2	3,581	1
營業費用合計	52,216	16	37,022	14
6900 營業淨利	134,894	39	80,688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35	-	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3)	(1)	29,883	12
7050 財務成本	(19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72)	(2)	1,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4)	(3)	31,359	12
7900 稅前淨利	123,230	36	112,047	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3,726	7	10,236	4
本期淨利	99,504	29	101,811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	-	(1,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0)	-	(1,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1,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	-	8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7)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67	29	101,622	4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6		4.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5,902	11,036	66,315	1,813	19	285,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本期淨利	-	-	-	101,811	-	-	101,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748	906	(32)	101,622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6,668	11,805	156,294	2,719	(13)	377,4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99,504	-	-	99,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99,294	(571)	44	98,76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31	404,44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778千元及1,89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7,113千元及4,74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230	112,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3	22,9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3	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272	(1,29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40	-
處分投資利益	-	(24,205)
利息收入	(432)	(182)
利息支出	194	-
股利收入	(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013	(1,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	4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8)	1,613
存貨減少(增加)	(4,419)	1,8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45	(14,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0,103)	(10,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5	1,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01	(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56	14,9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8	1,0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3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709	17,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8,394)	6,456
調整項目合計	15,619	4,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49	116,525
收取之利息	432	182
收取之股利	3	-
支付之利息	(143)	-
支付之所得稅	(9,488)	(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53	110,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96)	(13,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83)	10,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8,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0	111,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47	43,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917	154,547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承認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關春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5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46 頁至第 53 頁。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267	24	157,577	25	2150 應付票據	\$ 8,672	1	8,9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	-	167	-	2170 應付帳款	2,268	-	6,2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2,760	14	99,799	16		73,975	10	51,193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1,399	15	93,620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四))	7	-	6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7	-	34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0,881	4	20,13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7	-	3,8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5	-	2,573	-
流動資產合計	392,409	53	355,034	57		116,548	15	89,723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120,000	16	120,000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51	3	26,06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	-	10,5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21,888	43	234,572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927	1	5,2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943	1	6,01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27	17	135,821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八及九)	426	-	8,189	1	負債總計	242,475	32	235,544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308	47	274,953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228,313	31	204,593	32
					3200 資本公積	13,043	2	10,27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54	4	20,0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726	31	167,322	27
						260,780	35	187,393	3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2,14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	-
						106	-	2,179	-
資產總計	\$ 744,717	100	629,987	100	權益總計	502,242	68	404,443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4,717	100	629,987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瓊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452,040	100	341,27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十一)、 七及十二)	175,773	39	154,164	45
5900 營業毛利	276,267	61	187,110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 (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22	3	9,913	3
6200 管理費用	50,526	11	35,9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6	2	6,414	2
營業費用合計	71,654	16	52,300	16
6900 營業淨利	204,613	45	134,810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52	-	4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3)	(3)	(11,822)	(3)
7050 財務成本	(1,248)	-	(1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69)	(3)	(11,580)	(3)
7900 稅前淨利	190,944	42	123,230	36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3,717	7	23,726	7
本期淨利	157,227	35	99,504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7)	-	(2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17)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0)	(1)	(6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	-	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3)	(1)	(5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90)	(1)	(7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37	34	98,767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 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4.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5		4.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正德



經理人: 周彥民



會計主管: 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6,668	11,805	156,294	2,719	(13)	377,4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本期淨利	-	-	-	99,504	-	-	99,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294	(571)	44	98,76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31	404,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83	(10,9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267)	-	-	(62,26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6	-	-	(20,756)	-	-	-	
本期淨利	-	-	-	157,227	-	-	15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7)	(2,042)	(31)	(2,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10	(2,042)	(31)	154,33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964	889	-	-	-	-	3,85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876	-	-	-	-	1,8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502,2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944	123,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68	25,393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202)	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6	2,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40
處分投資利益	(20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7
利息收入	(452)	(433)
利息費用	1,248	194
股利收入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08	33,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	(167)
應收帳款增加	(2,759)	(48,478)
存貨增加	(17,779)	(4,4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	(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90	12,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9,455)	(40,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1)	6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57)	3,8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718	16,4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1)	2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8)	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1)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2,840	21,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6,615)	(18,316)
調整項目合計	26,093	15,6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037	138,841
收取之利息	424	433
收取之股利	-	3
支付之利息	(1,248)	(143)
支付之所得稅	(33,081)	(9,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132	129,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47)	(165,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63	(7,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40)	(173,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2,267)	(8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53	6,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14)	46,2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8)	(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93	2,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77	155,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267	157,5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政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元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535	23	156,917	25	2150 應付票據	\$ 8,672	1	8,9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	-	167	-	2170 應付帳款	2,268	-	6,2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2,760	14	99,799	1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73,975	10	50,976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1,399	15	93,620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	-	5,20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7	-	3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81	4	20,13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7	-	3,837	1	其他流動負債	745	-	2,573	1
流動資產合計	387,677	52	354,374	56	流動負債合計	116,548	15	94,050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120,000	16	120,000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783	4	31,05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10,5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21,888	43	234,572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5,927	1	5,2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943	1	6,01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27	17	135,821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及九)	426	-	8,189	1	負債總計	242,475	32	229,871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040	48	279,940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228,313	31	204,593	32
					3200 資本公積	13,043	2	10,27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54	4	20,0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726	31	167,322	26
						260,780	35	187,393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2,14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	-
						106	-	2,179	-
資產總計	\$ 744,717	100	634,314	100	權益總計	502,292	68	404,44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4,717	100	634,314	100

董事長：陳正德



(請參閱備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漢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452,040	100	341,27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 七及十二)	175,773	39	154,164	45
營業毛利	276,267	61	187,110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二)、 (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22	3	9,913	3
6200 管理費用	50,449	11	35,88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6	2	6,414	2
營業費用合計	71,577	16	52,216	16
6900 營業淨利	204,690	45	134,894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44	-	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75)	(3)	(5,633)	(1)
7050 財務成本	(1,248)	-	(1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	-	(6,2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46)	(3)	(11,664)	(3)
7900 稅前淨利	190,944	42	123,230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717	7	23,726	7
本期淨利	157,227	35	99,504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7)	-	(2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17)	-	(2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0)	(1)	(6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	-	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8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3)	(1)	(5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90)	(1)	(7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37	34	98,767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4.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5		4.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6,668	11,805	156,294	2,719	(13)	377,4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本期淨利	-	-	-	99,504	-	-	99,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294	(571)	44	98,76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31	404,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83	(10,9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2,267)	-	-	(62,26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756	-	-	(20,756)	-	-	-
本期淨利	-	-	-	157,227	-	-	15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7)	(2,042)	(31)	(2,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10	(2,042)	(31)	154,33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964	889	-	-	-	-	3,85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876	-	-	-	-	1,8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502,24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096千元及1,77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386千元及7,11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944	123,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68	25,393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202)	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6	2,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3)	6,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340
處分投資利益	(201)	-
利息收入	(444)	(432)
利息支出	1,248	194
股利收入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83	34,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	(167)
應收帳款增加	(2,759)	(48,478)
存貨增加	(17,779)	(4,4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	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90	12,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9,455)	(40,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1)	6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57)	3,8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935	16,4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5)	1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8)	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1)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8,513	21,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0,942)	(18,394)
調整項目合計	21,641	15,6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585	138,849
收取之利息	416	432
收取之股利	-	3
支付之利息	(1,248)	(143)
支付之所得稅	(33,081)	(9,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672	129,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47)	(165,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63	(7,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40)	(173,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2,267)	(8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53	6,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14)	46,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18	2,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17	154,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535	156,917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瓊民



會計主管：許珠實



承認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6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57,226,122 元，扣除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722,612 元，加計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964,453 元(已扣除前期損益調整所補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1,535,515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12,467,963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計新台幣 80,687,338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31,780,625 元。
- 二、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961,098
加：前期損益調整	15,355,152
減：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1,535,515)
減：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損益)	(816,28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0,964,4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7,226,1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15,722,612)
可供分配盈餘	212,467,9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擬配發 3.5 元)	80,687,3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780,625

說明：

1. 上述配息率係以 107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決 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5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 <u>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 <u>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5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u>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二十条	(以上同，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u>	(以上同，略) (新增)	因修訂前項條文增列第十五次修訂。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5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u>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同，略)</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同，略)</p>	配合公司現況修定。
第七條	<p>評估程序</p> <p>(一~四同，略)</p> <p>五、同，略。</p> <p>(一)同，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同，略)</p>	<p>評估程序</p> <p>(一~四同，略)</p> <p>五、同，略。</p> <p>(一)同，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同，略)</p>	配合公司現況修定。
第十二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p>	配合公司現況修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允當性，……，應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	允當性，……，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第十五條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辦理公告申報：</p> <p>(二~五同，略)</p> <p>六、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p>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u>應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辦理公告申報：</u></p> <p>(二~五同，略)</p> <p>六、本公司應於<u>每月三日前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u></p>	配合公司現況修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同，略)</p>	<p><u>易之情形，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u></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提報母公司，由該公司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若公開發行後，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辦理公告申報：</u></p> <p>(以下同，略)</p>	
第十九條	實施及修正	實施及修正	配合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刪除)</p> <p>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意、<u>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p> <p>(以下同，略)</p>	<p><u>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以下同，略)</p>	<p>司現況修定。</p>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5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核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申貸他人之貸款額度， <u>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	資金貸與之核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申貸他人之貸款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第六條	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 (一~二同，略) 三、審核、簽報： 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評估結果 <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u> ， <u>提董事會決</u>	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 (一~二同，略) 三、審核、簽報： 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同，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刪除)</p>	<p>人決定。</p> <p>四、同，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第六條之一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有無變動情形。</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有無變動情形，<u>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u></p>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三同，略)</p> <p><u>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二~三同，略)</p> <p>(新增)</p>	
第九條	<p>背書保證額度： <u>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u></p>	<p>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配合事實需要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五十為限，.... 提報股東會備查。 (以下同，略)</p>	<p>(以下同，略)</p>	
<p>第十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同，略)</p> <p>三、審核、簽報</p> <p>財務單位應核對申請背書保證企業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額度有無超過限額，<u>並依照本作業程序取得核准</u>後再呈報董事會同意行之。</p> <p>(以下同，略)</p> <p>四、鈐印、發文</p> <p>經董事會核准並經總經理簽署後，保證函件交由負責保管印信人員<u>依據公司規定</u>作業</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二同，略)</p> <p>三、審核、簽報</p> <p>財務單位應核對申請背書保證企業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額度有無超過限額，<u>轉呈總經理核准</u>後再呈報董事會同意行之。</p> <p>(以下同，略)</p> <p>四、鈐印、發文</p> <p>經董事會核准並經總經理簽署後，保證函件交由負責保管印信人員鈐印並由財務單位</p>	<p>配合事實需要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序</u>，始得鈐印並由財務單位影印備份，再交還被背書保證企業。</p> <p>五、(同，略)</p> <p>六、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影印備份，再交還被背書保證企業。</p> <p>五、同，略。</p> <p>六、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情事變更，.....，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情事變更，.....，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u>每月三日前將資料送回母公司</u>，由<u>該公司</u>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如有異動，應於<u>事實發生當日立即通知母公司</u>，由<u>該公司</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p>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公告申報：</p> <p>(一)~(三)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p> <p>四、同，略。</p>	<p>內.....辦理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公開發行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三)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母公司</u>為之；若公開發行則改由本公司公告申報。</p> <p>四、同，略。</p>	
第十四條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	配合事實需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四)同，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p> <p>(餘同，略)</p>	<p>一、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後</u>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後</u>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公告申報：</p> <p>(一)~(四)同，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由<u>本公司之母公司</u>為之；若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則改由本公司公告申報。</p> <p>(餘同，略)</p>	<p>修訂。</p>
第十六條	<p>備查</p> <p>每年召開股東會時，.....，應<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u>後，報請股東會備</p>	<p>備查</p> <p>每年召開股東會時，.....，應<u>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u>後，報請股東會備查。</p>	<p>配合事實需要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		
第十八條	<p>實施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u>、董事會通過後，.....，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同，略)</p>	<p>實施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u>，併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於<u>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同，略)</p>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08月10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辦法名稱修訂。
第二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配合辦法名稱修訂。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為管理處。 (以下同，略)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為管理部。 (以下同，略)	配合組織圖修訂。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二、(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 <u>正</u>內部控制制 度及<u>內部控制</u> <u>制度有效性之</u> <u>考核</u>。</p> <p>四~八同，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 係人，指……，以 股東權益百分之二 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 係以……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 事者，<u>應有至少一</u> <u>席獨立董事親自出</u> <u>席董事會</u>；對於第 一項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u>應有全體</u> <u>獨立董事出席董事</u> <u>會</u>，<u>獨立董事如無</u> <u>法親自出席</u>，應委 由其他獨立董事代 理出席。……載明於 董事會議事錄。</p>	<p>(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 訂內部控制制 度。</p> <p>四~八同，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 係人指……，以股 東權益百分之二點 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 以……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 事者，對於<u>證交法</u> <u>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 董事會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應<u>親自出</u> <u>席</u>或委由其他獨立 董事代理出席。……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p>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1月16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認股條件</p> <p>(一)同，略。</p> <p>(二)權利期間：</p> <p>1. (同，略)</p> <p>2. 認股權人.....，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p> <p>(1)同，略。</p> <p>(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u>107/1/1</u>後，.....，行使認股權利。</p> <p>(3)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u>108/1/1</u>後，.....，行使認股權利。</p> <p>(以下同，略)</p>	<p>認股條件</p> <p>(一)同，略。</p> <p>(二)權利期間：</p> <p>1. (同，略)</p> <p>2. 認股權人.....，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p> <p>(1)同，略。</p> <p>(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u>屆滿二年</u>後，.....，行使認股權利。</p> <p>(3)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u>屆滿三年</u>後，.....，行使認股權利。</p> <p>(以下同，略)</p>	<p>依事實需要修訂。</p>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11月23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

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

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

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

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7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

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

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5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

金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7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5.11.23	普通股	8,619,816	42.13%	普通股	9,212,297	39.96%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董事	周彧民		普通股	272,370	1.33%	普通股	231,127	1.00%
董事	李伸一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0,000	0.04%
獨立董事	謝耀駿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颯君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8,892,186		普通股	9,453,424	

105年11月23日發行總股數：20,459,259股

107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數：23,053,525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766,423股，截至107年4月17日止持有：9,453,424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